

和田县水网建设规划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11N0104227412024126004

采购单位（甲方）：和田县水利局（和田县水管服务站）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工程设计服务	-	-	品牌:、型号:、描述:和田县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编制工作、和田县水网建设规划:和田县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编制工作	1	项	300000.00	300000.00
合同总价（元）		30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乙方承担编制的《和田县水网建设规划》通过和田地区水利局审查并经和田县人民政府批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应支付申请资料，待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

三、服务条款

和田县水利局（和田县水管服务站）为编制和田县水网建设规划，已接受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规划的设计投标，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规划编制单位。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和田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项目的内容如下：

- 1.技术服务的内容：规划编制把握好科学性、前瞻性、可操作性三个要素。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资料，有效衔接和田地区水网建设规划、和田县国土空间规划等成果，在深入研究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存在的短板弱项、水安全保障存在的问题基础上，对照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基础设施体系要求，提出水网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按照总体目标合理提出水网建设的总体思路、建设布局与主要任务，形成和田县水网建设规划。
- 2.技术服务的要求：参照《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水网建设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响应国家和水利部总体部署、科学合理构建区域水网，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行业技术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 3.技术服务的方式：采用有偿服务方式，甲方提供项目经费和基本资料，乙方按时完成报告编制，乙方向甲方提供和田县水网建设规划报告及相关图、表。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期限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合理的设计工作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交送审稿、审定稿等阶段设计成果，并配合甲方完成审查审批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水网建设规划所需的相关资料，协调联系其他相关部门收集资料，组织有关水网建设规划的联络会。
- 2.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内容、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沟通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格。
-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乙方承担编制的《和田县水网建设规划》通过和田地区水利局审查并经和田县人民政府批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应支付申请资料，待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
 - (2) 乙方开户银行、开户名称、行号、帐号及税务登记号为：

开户银行：农行乌鲁木齐黑龙江路支行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19号

帐 号：30002501040012713

税 号：91650000MA7M5N1B6E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该项目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乙方形成的任何交付物。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如发生保密内容泄密情况，具体由和田县水利局提出处理意见。

乙方：

1.保密内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如发生第1项的情况，乙方将承担本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乙方没有满足甲方提出的需求；
- 2.甲方没有提供乙方需要的协作事项。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纸质报告书10份、电子版（光盘）1份；
- 2.技术服务项目的验收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经和田县人民政府批复。
-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提交报告，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咨询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交的报告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未能按期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或者未能通过专家评审，此时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期限无偿返工修改，若限定期间内还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和（或）专家评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咨询费，同时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10%违约金。
- 3.如果咨询成果出现错误或严重失误，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4.守约方因主张该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住宿费、差旅费及实现该债权的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取得的方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其他非甲方拥有的项目，否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董浩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梁迟为项目分管领导，张志雁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联系协调工期安排和资料收集；
- 2.监督双方各自权利和义务的履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与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 。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如未开始工作，甲方对乙方不进行赔偿；如乙方已开始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 3.在合同履行期间，若自治区涉及外调水量配置相关数据确定，乙方应结合和田地区及和田县实际情况，对《和田县水网建设规划》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和田县水利局（和田县水管服务站）	乙方（盖章）：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903-2512310	电话：0903-2512310
开户银行：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黑龙江路支行行
账号：8774010001201100013463	账号：3000250104001271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